

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通知【2022】11号

关于编制发布教学院部 2021-2022 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深入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突出学院办学主体地位，切实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现将 2021-2022 学年二级学院（部）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内容

质量报告应紧紧围绕本科人才培养工作核心，既要反映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共性，又要充分反映各学院（部）自身的优势与特色，展现学院（部）本科教学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果。

报告中应包含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年度本科教学工作的政策措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特色发展等方面内容。报告要客观反映学院（部）实际情况，紧扣本科教学工作，强化学生主体地位，突出教学改革亮点，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全面展示学院（部）本科教学现状。报告中应适当穿插图表、图片、照片等说明材料，字数一般不超过 1.5 万字。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应重点体现以下内容：

1. 学院（部）概况。包括学院（部）基本情况，系（教研室）的设置和发展规划、标志性成果等。

2.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包括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本科专业设置情况，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本科生源质量情况等。

3. 师资与教学条件。描述学院（部）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生师比、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青年教师培养情况，教学经费投入及使用情况，教学行政用房、资料室图书、教学仪器设备、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等。

4. 教学建设与改革。揭示教学过程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产教融合共建情况等。

5. 专业培养能力（分专业撰写）。展示本科专业培养能力和发展水平，专业特色与优势，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对策等。本部分应客观反映专业教学基本状态，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各类专业认证要求，全面审视专业人才培养现状，作出科学的分析与诊断。包括专业培养目标、教学条件、人才培养等情况，特别是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社会人才需求适应性，培养方案特点，教学资源，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实验课开设情况，课堂教学规模，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毕业设计（论文）情况，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学风建设以及创新创业教育等。

6. 质量保障体系。阐述学院（部）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院（部）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日常监控及运行情况，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开展专业评估、专业认证情况等。

7. 学生学习效果。呈现学生学习满意度、学生科研情况、学生参与竞赛情况、学生转专业情况、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攻读研究生情况、就业情况、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

评价、毕业生成就等。

8. 特色发展。总结学院（部）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

9. 需要解决的问题。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分析主要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

二、编制要求

1. 教学质量报告是各学院（部）对上一年度教育教学状况的全面总结，是学院（部）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的具体呈现，也是健全校院两级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学院（部）应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编制工作，以编制发布质量报告为契机，主动开展本科教学工作的自我检查与自我评估，持续改进教学工作，健全学院（部）质量保障体系，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2. 教学质量报告要在全面反映情况的基础上，紧扣本科教学工作，**着重阐述学院（部）在本科教育教学方面所做的重点工作**，展现学院（部）的教学改革亮点、成就和经验；要用客观数据和具体事例向社会公众展现学院（部）本科教学质量与状况，并据此做出科学的分析与评价；**应注重反映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情况。报告中应体现相应的支撑数据。**

3. 财务信息、科研情况、仪器设备及图书信息按自然年度统计（2021年），只需描述本学院（部）资源情况；教学信息（教师、学生、专业、课程等）按学年度统计（2021-2022学年）。**不在统计区间的信息及成果无需赘述。**报告应充分运用图片、图表等表现形式，增强可读性。

三、材料提交

请各学院（部）于 **2022年9月30日** 前将质量报告纸质稿（支撑数据附表应与质量报告正文装订在一起）送交教务处评

估科（综合楼 903 室），电子稿（word 格式正文+excel 格式附表）发至 hngcxypgk@126.com。联系人：王珏，电话：62509059。

电子版材料标题命名要求：

XX 学院（部）+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doc

XX 学院（部）+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xls

四、材料发布

各学院（部）的质量报告经学校初审、学院党政联席会复审定稿后在学院（部）门户网站发布。

五、其他事项

1. 撰写部门包括：各学生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部、创新创业学院、工程训练中心。

2. 各学生学院在撰写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拟订标题，但应涵盖编制要求的基本内容；理学院（公共数理教学中心）、外语学院（公共外语教学中心）、计算机学院（公共计算机教学中心）、艺术设计学院（公共艺术教育中心）除上述内容外，还应对本部门所承担的全校性公共课程开展情况以单独篇幅予以阐述；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部、创新创业学院、工程训练中心等公共教学单位选取适用的内容撰写即可。

附件 1：XX 学院（部）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模板

附件 2：XX 学院（部）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模板

教务处（评估督导处）

2022 年 6 月